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乐超军)

本人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董事会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形成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能够依法有效做出。

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乐超军	10	1	9	0	0	否

报告期，本人遵循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认真地思考，审议了所有的董事会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

了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此外，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及独立、客观的判断，对 8 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 个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九届三十六次	2019 年 1 月 29 日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三十七次	2019 年 4 月 4 日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8 日	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 100%股权、海南英大 100%股权、北京碧水源 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 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董事会 届次	发表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三 十八次	2019年4 月24日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三 十九次	2019年7 月19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为公司CMBS专项计划承担本息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补偿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7 月22日	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向控股股东为公司CMBS专项计划承担本息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补偿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四 十次	2019年8 月28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四 十二次	2019年9 月26日	关于与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9 月27日	关于与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四 十三次	2019年10 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四 十四次	2019年11 月2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出售有关存货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九届四十五次	2019年11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2日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三、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在主动调查、获取资料基础上，定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内审工作、内控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基于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部署做出独立判断。

为做好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听取公司对财务经营状况介绍的基础上，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人员进行事前沟通，充分交流审计意见，听取审计风险分析，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定期总结审计结果，确保2018年年度报告的高质量完成。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保上述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标准合法合规。

四、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与管理层、专业部室等沟通交流，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科学、准确决策提供事实依据。在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期间，认真听取公司关于 2018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同意相关审计意见。

本人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跟踪督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推动公司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认真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保证公司和自身行为符合规范要求，对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发表和披露独立意见，努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督促编制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顺利完成股东权益分派，切实履行股东回报义务。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5. 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0 年，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届时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建议。同时，本人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加大项目现场调研工作力度，共同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乐超军

2020 年 4 月 28 日